**基层党组织建设**

 1.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1.1学校学院、机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党员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不足50人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立党总支。党的总支委员会设委员五至七名，最多不超过九名，设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文体委员各一名，委员可以兼任；党的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1.2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设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一名，委员可以兼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1.3学院、机关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学院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系）设置；机关职能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机关职能部门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或专业设置。支部设置调整后，及时报《关于×××党总支所属党支部设置调整情况的报告》（附件20）到党委组织部。

2.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根据规定，各党总支（党支部）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流程如下：

2.1组织召开党总支换届工作动员大会。

2.2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推荐党总支委员初步人选。

2.3党支部上报党总支党员酝酿推荐初步人选结果。

2.4党总支审查被推荐人资格，并根据推荐结果，按差额为应选人数40%的名额，将得票数靠前的返到各党支部再次推荐。

2.5党支部再次上报总支党员酝酿推荐初步人选结果。

2.6党总支根据各党支部推荐的情况，按差额为应选人数20%的名额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上报《关于召开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总支部党员大会改选总支委员会及新一届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附件21），同时向学校纪委提供初步人选的党风廉政意见报告。

2.7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关于召开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总支部党员大会改选总支委员会及新一届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附件21）后报经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批复各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2.8各党总支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

2.9召开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2.10各党总支向校党委呈报换届选举结果的报告，《关于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总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附件22）。

2.11校党委审批选举结果。

3.党总支委员增补程序

3.1根据总支委员空缺情况，经党总支研究后，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增补总支委员及预备人选，《关于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总支部委员会增补党总支委员及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附件23）,同时向学校纪委提供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党风廉政意见报告。

3.2学校党委进行审批同意后，由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举行增补选举。

3.3根据选举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告选举情况（附件24）。

3.4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审批选举结果。

3.5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后，正式下文任命。

4.教工党支部主要职责

4.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本部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4.2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志愿服务工作，所有工作做到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检查，切实提高党内组织生活实效性。

4.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重视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

4.4密切联系群众，开展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和服务群众工作，经常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4.5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4.6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5.学生党支部主要职责

5.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大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向上、健康成长。

5.2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志愿服务工作，所有工作做到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检查，切实提高党内组织生活实效性。

5.3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培养教育力度，适当分配工作任务，注重在实践中锻炼和提高。

5.4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的工作。

5.5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6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6.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6.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6.2研究安排支部工作，拟定工作计划，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支部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讨论，将支部工作计划和决议执行情况，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

6.3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党支部相关制度，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

6.4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密切联系群众，掌握党内外思想动向，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6.5抓好支部学习，认真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志愿服务工作。

6.6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注重党员的继续教育和管理。

6.7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7.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程

7.1学习教育。通过上专题党课、集体讨论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的重要文件以及重要会议精神，对党员普遍进行党员标准和党性教育，打牢思想基础。通过学习提高党员对评议活动的认识，明确评议目的、意义和要求，增强党员参加民主评议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7.2撰写党性分析材料，自我评价。在学习讨论、相互谈心、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围绕评议内容，认真分析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纪律、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努力方向，实事求是的进行自我评定。

7.3召开民主评议会。一般程序：首先进行自我讲评。党员本人在党支部大会或党小组会上作自我总结和党性分析，汇报自我评价情况。然后进行党内互评。对照党员标准，组织党员互相评议。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和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避免不负责任的评功摆好。党内互评后，还应通过座谈会和民意测验等方式，广泛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

7.4组织考察。召开支部委员会，在个人党性分析、党内评议和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组织意见应与本人见面，并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

7.5民主评议后对党员的表彰和处理。对在党支部中被全体党员评议良好、先锋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可经过支部大会讨论推选，报党总支审核后，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一定场合、范围内进行表扬。按条件与程序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报学校党委批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可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对评议中揭露出来的党员违法违纪问题，要认真查明，以事实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准绳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不合格党员处置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8.党支部党员组织生活基本要求

8.1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主题党日一般每月开展1次，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上党课一般每季度1次。党员组织生活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采用规定主题和自选主题相结合，时长根据主题内容确定，注重质量。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要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支部要充分利用盐都先锋•智慧党建云平台，规范使用，确保实效性。

8.2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书记要履行党员组织生活具体责任人职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开展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具体落实主题材料准备、学习考勤、资料归档，加强宣传报道，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

9.党支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主要内容

9.1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引导广大社区居民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

9.2心理咨询服务。开展婚恋情感、职业压力、人际关系、家庭亲子、考试焦虑辅导、青少年成长教育、青少年人生规划等咨询。

9.3扶贫帮困服务。采取“一助一”或“多助一”的结对帮扶等方式，为社区孤寡老人、残疾人、下岗失业职工、困难家庭、对口帮扶贫困户，提供力所能及的帮扶。

9.4宣传教育服务。开展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安全常识宣传等活动。